

明清家族司法探析

原美林^{*}

内容提要：明清时期国家注意对乡里社会的控制，鼓励各地家族在自己的谱牒中制定约束族人的规范，并赋予家族尊长对这些规范进行裁断和强制执行的权力，家族司法由此产生并发展。此时期的家族法规对家族内部的司法组织、辅助人员、管辖、告诉、审断、执行等主要制度和程序都有所规范，地方官府也在不同程度上承认其司法效力。家族司法有着鲜明的特点，对古代国家州县一级的司法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家族法 明清法律史 家族司法

中国古代以农业立国，其社会以家族为基础，国家法律自然以维护家族利益为本，而众多的家族内部治理的规范即家族法构成了国家法的有益补充。近几十年来，中外学术界对我国古代家族法的研究成果，从基本原理到法规汇集已有不少，这使得我们对家族内部法规的基本内容有了一个大致地了解。但在这些研究成果中，针对家族内部法规的适用情况的专门研究则为数甚少。即使有几篇也多为议论性的，或只涉及较偏远的地域，读来还令人难以满意。^{〔1〕}只有对国土广大而且经济繁盛的朝代和广大汉族农业地区的家族司法进行专门的研究才能给人以较为全面和清晰的印象。本文力图通过对明清时期家族司法的专门研究给人以这样的印象。

选择此时期进行研究主要是因为其时代较近，已处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后期，古代家族法的情况已比较清晰，研究条件也较好。具体而言，一是留存的材料较多而全，反映的问题也比较全面细致；二是因为此期经济发达，人口增多，社会问题也相应复杂；三是历史学界对明清时期包括家族法规在内的家族社会研究比较充分。这些都是进行家族司法研究的有利条件。相较于宋元或更远的古代社会，明清时期的家族司法研究可以取得较细致的成果。

本文依据的主要资料为家谱，因为家族法规的内容绝大部分存在于家谱之中。除了利用了学

* 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湖南省科研创新项目《中国传统家族司法研究》(CX2011B235)系列成果之一。

〔1〕 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家族司法未有系统深入研究。最早提出家族司法的概念并对其展开研究的是李交发教授。他提出家族司法是中国古代非正式制度的设置，对古代家族司法做了概括的分析，提出了许多有创造性的见解，但对各个时代、各个地区的家族司法是如何实施和执行的尚未作出具体探究。参见李交发：《论古代中国家族司法》，《法商研究》2002年第4期；《家族司法：古代和谐社会的非正式制度设置》，《求索》2008年第8期。另有刘泽友：《湘鄂西土家族家族司法研究》和《论湘鄂西土司司法自治与土家族家族司法的确立》两文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中的司法问题进行了探究，但其在古代社会的代表性还存在欠缺。两文分载《求索》2009年第5期和《学术交流》2009年第3期。

界已经整理出的各种明清时期的家谱外,笔者专门收集利用了山西省社科院家谱研究中心收藏的家谱。该中心1994年2月成立,致力于家谱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现藏有400多个姓氏、6000多部族谱,收藏量居全国第二。本文所用部分资料来自于该中心的原始资料。〔2〕

本文讲的家族司法是个一般性的概念。这里的家族泛指那些设有祠堂或大型家庙,订有谱牒,内部已出现分支的大家族或大宗族,有时也包括若干有代表性的数世同居的大家庭。这里的司法泛指上述家族内部依据其族规族法处理族内纠纷,维护家族秩序的各种活动,不同于现代三权分立体制下的严格意义上的司法。

本文采用历史分析与法理分析相结合的思路进行叙述和分析。先根据基本材料阐述明清各个时期和各个主要地方的家族司法一般状况,再根据现代司法原理与制度程序观察当时司法运行的状况,最后集中分析此时期家族司法的特点及其与国家司法的关系等问题。

一、明清家族司法的发展历程

司法一词在中国出现很早。周代便有了专管“听讼断狱”的“司寇”一职。唐朝时的地方官吏中,在州有“法曹参军”,又称“司法参军”,这是司法一词的最早出现。此处的司法完全是“听讼断狱”、“决讼治狱”等名异而实同之词,这方面的制度和实践在中国源远流长。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国家,其社会基础是家族。家族的稳定构成了基层社会的稳定。自宋以后,国家重视将家族与基层政权相结合,因此也很重视家族内部争端的解决。但家族组织内部社会关系的调整一般停留在以习惯与礼为准则的阶段。即使某些家族已开始制定家族法,其内容也多为原则性要求,缺少具体规定,家族司法均以伦理性说教和习惯的自然执行为主。

宋元时期出现了几个有影响的家族法规。首先是著名的江州陈氏《义门家法》。该法最早立于唐代大顺元年(890年),是保存至今最早的成文家法族规之一,对后世的影响巨大,可以说是后世家法族规的鼻祖。后世的各种族规或多或少地仿效了它的基本精神、主要规定和管理控制办法。其次是北宋司马光所作的《居家杂仪》。杂仪的内容包括了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守的规范。此规范后来被朱熹收入了《朱子家礼》,影响了明清时期众多家族的行为准则。在家族司法方面,最有价值的是它提出了家长的权力和家内关系的准则。再次是元代中期形成的《盘谷高氏新七公家训》,提出了对于违犯者要以家法重惩,直至给以出族之罚。〔3〕

明清时期更为重视地方自治,在此基础中将家族法尤其是家族司法推向了高峰。

明代初期,明太祖朱元璋对浦江郑氏大加褒美,宋濂帮助完成了著名的《郑氏规范》。此后,众多的高官显贵和社会名流纷纷上行下效订立家族法,在家族内部强制执行。有些家法族规,诸如曹端的《家规辑要》等,已将处死列为家法族规的惩罚办法,明确地规定对于所谓的淫乱妇女要逼令自尽。

明代中后期,家族法制订掀起高潮。如湖洲王氏在明代中期还没有编撰族谱,也未订立族规。随着人丁兴旺,到明代后期的万历年间,族中便有人“手订”族谱。到了天启年间,在科场中落地的王元春就在完成族谱编辑工作的同时,写成了该族的第一份族规。〔4〕族规中注明了家族司法的具体实施办法。现存的明代出自民间的家族法规大多制订于嘉庆、万历、天启年间。

清代是我国家族法发展的最高峰时期。清初各地家族组织在国家政权的保护下迅速发展,其

〔2〕 本文利用了费成康、常建华、朱勇等学者著述中收集整理或引用过的家谱材料。凡有引用均一一注明出处。

〔3〕 本文中的几个代表性族规转引自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一书中的附录部分,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该书对这些族规的内容和版本信息记载详细,读者可参见。以下引用的族规凡出自本附录者不再另行注明出处。

〔4〕 《湖洲王氏族谱》,1936年本,卷九,《谱规》。

家族内部法规也在几百年发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立法内容到文字形式均有较大的改进。其调整范围由小到大,由窄到宽,几乎涉及族内生活一切领域。财产纠纷、婚姻继承、买卖租赁等民事关系在家族法中都有相应的规定。

清代家族法中的强制性大大增强。在以前的家法族规中,惩罚方式尚少,常见的只有谱牒除名、不准入祠及笞杖责等数种。有些较为严厉的惩罚方式,如驱逐、处死等,虽也载入某些家法族规中,但尚不普及。而至清代中期后,家法族规中的惩罚方式大大增加。涉及财产的惩罚方式,常见的就有罚钱、罚戏、罚祭、罚香烛、罚锡箔等等多种。对于违反家族伦理者的惩罚强度也明显加重。在此之前,所能见到的要被家法族规处死的只有淫乱妇女,其处死方式也以逼迫她们自尽为主。而在此时,处死的办法则增加了较逼令自尽更为残酷的活埋、沉潭等多种。这都标志着中国古代的家族法已经走向极端,离退出历史舞台不远了。〔5〕

二、明清家族司法的主要制度和程序

(一) 宋元家族司法对明清的渊源性影响

明清的家族法规对宋元时期的著名家法有很强的继承性,其家族司法中的许多基本制度和原则也来自于此。因此要对它们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江州陈氏《义门家法》中对家族的司法组织进行了基本的规定。〔6〕

家族内有家长,为家族之首长,有权处理家族内一切事务。此外,设立主事和副事,管理族事。他们是委任产生的,以贤能为标准,不以血脉亲否也不论长少,并可以更换。

“立主事一人,副事二人,管理内外诸事。内则敦九族,协和上下,约束弟侄。日出从事,必令各司其局,勿相夺伦。……此三人不以长少拘之,但择谨慎才能之人委之,不限年月。倘有年衰乞替之,仍不论长少。若才能不称任,则择贤者代。”

其他辅助性的具体司法人员有库司、庄首、庄副等人。“立库司二人,作一家之纲领,为众人之表率,握赏罚之二柄,主公私之两途,惩劝上下,勾当庄宅,掌一户版籍、税粮及诸庄书契等应。……此二人亦不以长幼拘,但择公干刚毅之人,仍兼主诸庄之事。”

“诸庄各立一人为首,一人副,量其田地广狭,以次安排弟侄,各令首、副约束,同共经营。”他们有权对“怠惰以致败缺者,则剥落衣装,重加惩治。”

上述人员对庄中人员进行管理,有权提请家长处分科断。“丈夫(庄中男子)除令出勾当外,并付管事手下管束,逐日随管事吩咐去着,执作农役等。稍有不遵者,具名请家长处分科断。”

该家法规定,在家族中设立专门的行刑场所,惩罚族人。“立刑杖厅一所,凡弟侄有过,必加刑责。”其惩罚方式有笞、杖、剥落衣装和归役。

这一家法的特点是,家族内的管理组织同时就是司法组织,按照家法中的条文规定对族人进行奖惩。家长是最有权威的。其表现一是家人必须服从家长的指令,“不遵家法,不从家长令”者要被处以决杖、剥落衣装和归役的惩罚;二是惩罚家人的权力在家长。如前文中对不遵管束者,要由有关人员“具名请家长处分科断”,而不得擅行。

以上家法中的司法方面的组织、人员和处理办法对后世影响深远。明清时期家族司法即是在此基础上的扩充、细化而来的。

《居家杂仪》在家族司法上更向前进了一步。在家族司法方面,最有价值的是它提出了家长

〔5〕 中国古代家族法历史详请参见前引〔3〕,费成康书,第一章;另见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6〕 《江西陈氏大成谱》,1924年本,卷首,《义门家法》。

的权力和家内关系的准则。家中之事都要遵从家长的治理，严格尊卑、长幼、贵贱、夫妻关系。“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分之以职授之以事，而责其成功。”“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7〕

盘谷高氏《新七公家训》在族内司法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新内容：

“子姓既蕃，贤愚不一，苟无以约束之，窃恐其纵轶而莫知所守也。爰立家训，岁时申儆。敢有毋率，会集宗祠，告于祖考，惩以家法。宁过严，毋过纵也。”这里就提出了家中司法要持平严勿纵的原则，还提出了惩处时要选择宗祠并告祖宗的仪式，表示这是代祖宗行罚。

又如，“聚族而居，偶有嫌隙，即当禀白族正，公辩是非。毋得蓄怒构怨，健讼公庭。若因人有隙，从中唆使，是为小人之尤。违者重惩不贷”。这里明确提出，要在族中即解决矛盾，反对轻上官府诉讼，并对挑动诉讼者重惩的思想。〔8〕

元代其他几个宗规也显示出当时的家内司法已有了一定的规模。如浙江上虞的罗氏规定，家长坐堂，卑幼听命，对不法之人可由父兄投鸣户首族长，捆送入祠笞责；〔9〕山东高密王氏规定，族有争忿，告知族长，传唤该分分长、房长，谕令调处，会众罚之；〔10〕浙江罗阳王氏规定，“行家规事宜，家长主之，家佐辅之，监视裁决之，掌事奉行之，其余家众不得各执己见。”〔11〕

（二）明清时期几个重要的家族法规奠定了家族司法的制度、原则与主要程序

1. 浦江郑氏《义门家法》〔12〕

被明太祖朱元璋称为“江南第一家”的浦江“义门”郑氏，曾合族同居十三代，历时三百三十二年。宋濂帮助郑氏子孙将其家内各种规则合并为共有一百六十八则的《郑氏规范》（又称《义门家法》）。这一规范是中国传统的家法族规的代表作，对家法族规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后世各种家法族规数以万计，都从中吸收过养料。从家族司法的角度看，此规范基本上奠定了明清时期家族司法的框架。以下以它为主，兼采其他史料，展现明清时期家族司法的一般面貌。

第一，家族组织以家长为首。在以家法治理家族方面，家长的权力尤重。

关于家长的规定较多。他的权力最大。“家长总治一家大小之务，凡事令子弟分掌。然须谨守礼法，以制其下。其下有事，亦须咨禀而后行，不得私假，不得私与。”他主持训导族人。“朔望，家长率众参谒祠堂毕，出坐堂下，男女分立堂下。击鼓二十四声，令子弟一人唱云……（以下种种训词）。”“每旦，击钟二十四声，家众俱兴（入于有序堂）。家长中坐，男女分坐左右，令未冠子弟男女训诫之辞。”这表明他有极高的地位。

在家族司法中，家长起主导作用，诸权集于一身。这表现在几个方面：

家长行使家法的检察权。“朔望二日，家长检点一应大小之务。有不笃行者，议罚。诸簿籍或过日不算结，及失时不具呈者，亦量情议罚。”“子孙赌博无赖，及一应违于礼法之事，家长度其不可容，会众罚拜以愧之。”

家长主持审理族人，决定惩罚，并有权决定对严重违反家法者告官处理。对前述子孙违于礼法之事，家长有权“会众而痛箠之。又不悛，则陈于官而放绝之。仍告于祠堂，于宗图上削其名。”“子孙倘有私置田业，私积货泉，事迹显然彰著，众得言之家长。家长率众告于祠堂，击鼓

〔7〕《朱子家礼》，同治四年本，卷一，《居家杂仪》。

〔8〕《盘谷高氏贵六公房谱》，1935年本，不分卷，《盘谷新七公家训》。

〔9〕《浙江上虞罗氏宗谱》，卷一，《宗规》。山西省社科院家谱研究中心收藏，编号536。下文引用的材料凡出自本中心者，只加注编号，以免烦冗。

〔10〕《山东高密王氏族谱》，卷三，《家规》。编号519。

〔11〕《浙江罗阳沙堤王氏族谱》，卷二，《家训》。编号859。

〔12〕《浦江郑氏义门规范》，成都文伦书局宣统二年本。

声而榜于壁。更邀其所与亲朋，告语之。所私即便拘纳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论。”

此外，对族人日常一般小的违法之事，家长可即时惩罚。如对“引进倡优讴词，献妓娱宾宾客”等违礼之事，“家长箠之”；对“子孙听、肆俗乐”等事，“家长箠之”；子孙与伯叔连坐，“家长箠之”。这种规定随处可见。

家长在家族中权力至大，但对其人的道德要求也较高，如果不合众心，可以换易之。首先，家长要公道。“家长专以至公无私为本，不得徇偏。……若其不能任事，次者佐之。”其次，家长要以诚待下。“为家长者，当以至诚待下。……更须以量容人，常视一家如一身可也。”

第二，家族司法的辅助人员职责细化了。

该规范中已开始设立较专业的司法辅助人员，其职责规定也较清晰。主要的人员有督过、典事和监视。

督过在祭祖活动中起纠察的作用。“失容议罚，职在督过。”“祭祀务在孝敬，以尽报本之诚。其行礼不恭，离席自便，与夫跛倚、欠伸、喷嚏、嚏咳，一切失容之事，督过议罚。督过不言，众则罚之。”督过的职能比较单一。

典事类似于管事、管家之类，是家长的助手。“设典事二人，以助家长行事。必选刚正公明、材堪治家、为众人之表率者为之。不论长幼，不限年月，凡一家大小之务，无不预焉。每夜须了诸事，方许就寝。违者，家长议罚。”看来，典事职责较繁重、辛苦，动辄挨罚，差事难干。

监视是专门的检察人员，也有谏官的职能。“择端严公明、可以服众者一人，监视诸事（四十以上方可，然必二年一轮）。有善公言之，有不善亦公言之。如或知而不言，与言而非实，众告祠堂，鸣鼓声罪，而易置之。”此职务较为辛苦，且多为服务性质，也容易得罪族人。

监视的职责很多，很杂，但也有一定的权力甚至可以责打族人。其职责之一是家法宣传。“监视莅事，告祠堂毕，集家众于有序堂。先拜尊长四拜，次受卑幼四拜，然后鸣鼓，细说家规，使肃听之。”其二是纠正是非。“监视纠正一家之是非，所以为齐家之则。而家之盛衰系焉，不可顾忌不言。在上者，必当犯颜直谏。谏若不从，悦则复谏。在下者，则教以人伦大义，不从则责，又不从则撻。”其三是记录功过。“（族中）立劝惩簿，令监视掌之。月书功过，以为善善、恶恶之戒。……造二牌，一刻劝字，一刻惩字。下空一截，用纸写帖。何人有何功，何人有何过，既上劝惩簿，更上牌中。挂会揖处，三日方收，以示赏罚。”其四是建议责罚。如家法要求年轻人黎明即起不许睡懒觉，“监视置‘夙兴簿’，令各人亲书其名，然后就所业。或有托故不书者，议罚。”又如，“少母但可受自己子妇跪拜，其余子弟不过长揖。诸妇并同。有违之者，监视议罚（死后忌日亦同）”，等等。

第三，家族司法的主要程序样式已经出现。

家族司法中的纠告、开庭、公审、处罚、不服告官的程序及处理原则在此都出现了。

如“子孙倘有私置田业，私积货泉，事迹显然彰著，众得言之家长（举告）。家长率众告于祠堂（法庭），击鼓声而榜于壁（开庭）。更邀其所与亲朋，告语之（公开审之）。所私即便拘纳公堂（处理财产）。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论（不服审断的后果）。”

又如，“子孙赌博无赖，及一应违于礼法之事，家长度其不可容，会众罚拜以愧之（当众羞辱）。但长一年者，受三十拜。又不悛，则会众而痛箠之（不改才打）。又不悛，则陈于官而放绝之（最后才是告官）。仍告于祠堂（以示祖宗弃之），于宗图上削其名（除去宗籍）。三年改者复之。”惩罚层层深入，但仍给犯者以改过自新的机会。

“朔望二日，家长检点一应大小之务。有不笃行者，议罚。诸簿籍或过日不算结，及失时不具呈者，亦量情议罚。”会众，商议罚则，此一人主持，众人合议裁断。

以上浦江郑氏《义门家法》的相关内容对其后的家族内部司法起了模范的作用。

2. 浙江余姚江南《徐氏宗范》^[13]

此族规订立于明代后期。较之订立于明代初期和中期的家法族规，此宗范的内容较为全面，对于违规者的惩罚也较为严厉。由于该族定居时间长，出现支派即诸房，族人数目也更多，故要设立族长与房长共同治理族务，辅助人员也更为固定化，出现了家相一职。尤其是房长一职的出现，与族长形成了两级治理结构。

族中最高者为族长。“族长齿分居尊，统率一族子姓，评论一族事情、公平正直，遇事辄言，乃其职也。虽亲子弟有犯，亦不得偏袒回护。若萎靡不断，依违是非，或私受嘱托，又恃尊偏执，皆不称职，何以服众。族反不睦，纪纲废而讼端起矣。许各房长会集公议。”即族长为最高的家长，但各房长有监督族长的权力。

族长的辅助人员是家相。“立家相。不拘支庶、贫贱，但优于德行、文艺者立之，辅成统宗之事。其职得与族长、宗子相抗，议辨曲直，若国家之设谏官也。不得窥避伴食，庶称斯职，否则更置之。”

以上二职都是在族一级的治理层次之中，也都有道德、公正等要求，“否则更置之”。^[14]

族以下有房，置房长，分治各个支派即各房，形成低一级的治理层次。“族中支派繁衍，似不可以一二人主之。每房各立房长，以听一房斗殴、争讼之事。其或与外房相论者，应管房长共理之。如两不服，方禀族长、宗子、家相，会族共议曲直而罚之。”^[15]

根据以上规范，家族内部的司法活动出现了最初的分级分房管辖制和两审制结构。房内争讼，由本房管辖，房与房之间的争讼与相关房长会同处理；房一级解决不了的争讼，才到族一级管辖处理。这说明家族内部司法已较复杂化和正规化了，在管辖方面有了较清晰的认识。

该规范还提出了一些有家族特色的司法原则与制度。如上诉加刑原则。对兄弟之间的争端，“许禀明房长剖断，自有公议。如不服，拘理者许房长竟禀族长，会同宗子、家相、一族之人（审理）。（但）不问是非，各答数十，然后辨其曲直，而罚其曲者。”作此考虑的原因是“兄弟天合，敬爱本于性真。稍有不合，皆由见小。或争铢两之利，或听妇人之言，致伤孔怀之情。”即二人都有过错，即使有理者也要被管打一番，再辨曲直。其目的当然是反对兄弟之间兴讼。

3. 清代《海城尚氏宗谱》和《映雪堂孙氏家法》

清代的家族法规继承明代家族法规的基本精神，但是更细致了，惩罚强度也更大。

清初康熙年间平南王尚可喜临终之时订有遗训，后发展成了族规。他指示后代家法处置要慎重，但允许处死。兄弟们如有过犯，“带赴家庙祝告，共同询问。如事少轻，谅情薄罚；如事少重，许用竹板。公同议明责其多寡，以戒将来。……有败伤伦化事关彝常者，尔等照前执赴家庙，公同密审，务宜要对证确实，方许公验勒死，但不许擅行杀戮，有干天和。”^[16]

清代光绪末年时的湖南《映雪堂孙氏家法》值得一提。该法反映了清末乱世中，在湖南等地的家族法中的惩罚措施有明显加重趋势。除增加了对赌局、烟馆、溺女、一女两聘、忤逆父母、

[13] 《余姚江南徐氏宗谱》，1916年本，卷八，《族谱宗范》。

[14] 在此宗范里还出现了专司祭祖一职的宗子。“宗子上承宗祀，下表宗族，大家不可不立。……古者家立宗子，使治一家之事，是非曲直，得与家长一体治事。治有不服，然后告之长吏而治之，则宗子之权自重而家齐矣；……故凡当立宗子者，族长、家相务要竭力教养，成其德性，俟其才器、德艺足为一族取则，方可使之治事，庶不负所立。”这里表明宗子的职责是祭祖和治族。其他一些家族也多有设立宗子一职主祭的，但其具体职责各不相同。

[15] 分房管辖在明代似已成普遍现象。宣德时的安徽何氏家法规定，“各房各立房长，以听一房斗殴、争讼之事。其或与外房相论者，应管房长共理之。”清代也是这种二级结构，如湖南映雪堂孙氏家法规定，“我族龙、武两房，各择族中之正大慷慨者，立一族总。总支房又择其老成练达者，立一房长。……族中倘有是非争端，须遵族总、房长理剖，不准鸣外客，酿成讼端。”

[16] 《海城尚氏宗谱》，1939年本，《先王遗训》。

凌辱尊长等行为的处罚强度外，在司法方面，加重了对失于管教的房长、父兄等人的惩罚，赋予房长等更大的纠举权。对严重违法的行为，房长有权“不待父母尊长之投诉，便自行鸣集族总、各房长等，着真处治”，而且在公同议处时，还要“迫令其父兄伯叔至亲人等举手，筑（活埋）、溺（沉潭）两便。”〔17〕

以上几个主要的家族规范对明清家族司法的主要方面都作了规定，基本展现出这一历史时期的家族司法的面貌，其他的家族法规从不同侧面补充、细化或深化了家族司法的制度与程序。以下从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的角度再略言之。

（三）家族司法组织与职责分工

1. 司法组织

如前所述，所有家族中都是由治理者担任司法者，治理组织就是司法组织。在司法组织方面，大致是以族长或家长为主导，较大的家族内部分成族、房（支）两个层级，分别辅助以一些专门的工作人员。但各地区、各时期、各家族也有许多不同。

有的家族设立两个家长共同治事，主持司法。尚可喜于康熙年间因功封为平南王，可立王庙。他在遗训中要求王庙“设立正家长二名，副家长二名。”遗训中说：“尔等兄弟众多，贤愚不一。有过失，专委长男之信、次男之孝为领袖，即将所犯传齐尔辈弟兄，带赴家庙祝告，共同询问。”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因为他对自己的大儿子不放心。

有的家族中族长或尊长地位并不高，反而是公选出的人的地位较高，但同时他也是义务多，责任重。如山西平定石氏规定：“公举族中公正人一位，为祠中总管。其六股各举经理人一位。祠中有应办事件，经理人请总管并族人到祠商酌。总管有意见不到之处，许经理人拨正。倘经理人中有不公不法者，听总管申飭。……族中虽有尊长，更不得干预，忝越祠中之事。”〔18〕

有的家族强调族中司法须经族尊、族贤共同商议，不将权力集中于一二人。清后期同治时，广东东粤宝安南头黄氏规定：“族内有事商榷，当集族尊、族贤协同酌夺。贤者不到，尊者不得挟尊以自专；尊者不到，贤者不得挟贤以擅行。不得退避观望，不得徇情缄默，则事皆出于公，无致或误也。倘尊贤内有托故不到，查出罚其一年之胙。”〔19〕

有的家族强调与乡里自治相结合，将族规与乡约相结合。徽州府祁门奇峰郑氏建成新祠堂，“立堂规数十条，约束合族人心，推举耆德三人名为族老，公理一族巨细事情。”〔20〕浙江永嘉王氏嘉靖时建宗祠，“且著族约，立约正、司讼、司纠，察举淑慝，有不孝者遵族约以听于祠，一不闻于有司。其义田、义塾、家礼、户役，咸条理曲当，刻示族人，俾知遵守。”〔21〕

以下材料更能说明问题。严州府淳安县洪氏制定《宗约》，选举约正副以治族人。“有（田土）产段不明，许赴宗约堂，投鸣约正副，会同家族长，三面辩明曲直，即与处分。……如有违约，动因小节，不顾名义得罪长上，恃己骄傲凌辱宗族，结党成群败坏风气者，会众鸣鼓，拘赴家庙重治之、罚之；强顽不服者，送官惩治，决不姑息。为恶不悛者，永不许入祠。”〔22〕

此条反映了家族司法问题以及宗族和乡约的关系。宗有约，设约正副会同家族长处理词讼。对违约之人在家庙惩罚，不服者送官惩治。

〔17〕《映雪堂孙氏家法》，光绪二十七年本，卷首下，《家法补略》。

〔18〕《山西平定石氏族谱》，光绪十七年本，《宗祠规条》。

〔19〕《东粤宝安南头黄氏族谱》，同治十三年本，卷上，《族规》。

〔20〕《奇峰郑氏本宗谱》一册，（明）祁门郑岳修，嘉靖四十五年歙县黄镒刊本，安徽省图书馆藏。转引自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36页。

〔21〕（明）薛应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23，《永嘉王氏宗祠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43册，第269页。转引自前引〔20〕，常建华书，第265页。

〔22〕（明）洪汝仲等纂修：《遂安洪氏家谱》，上海图书馆藏明抄本。转引自前引〔20〕，常建华书，第269页。

2. 司法管辖与法官责任

几乎所有的家族都主张族内事务必须族内处理, 不许不经族内处理就擅自告官。元代浙江胡氏就规定, 族中有事, “非奸盗人命重事, 不得冒官司, 须投房长、主祠, 分割事里。”^{〔23〕}明代建文时何氏规定, “(宗族有不平), 当先鸣之公论, 公论不服, 然后控告府县, 众助攻之。若不先鸣族长便先告状, 是为欺族为讼, 众共攻之……”^{〔24〕}宣德时的何氏规定, “族中互相竞田土大小等事, 不许径自赴官陈告, 务要投明族众, 会议是否。”^{〔25〕}康熙时朱氏规定, “族中言语小仇, 及田产钱债等事, 俱赴祠呈禀, 处分和解。事有难处, 方许控官究理。若不先呈族长, 径自越告者, 罚银五两, 入祠公用。”“本宗事故不由房长理处, 辄行兴讼者, 责二十。仍按本事虚实发落, 公同禀覆消案。”^{〔26〕}光绪时的孙氏规定, “……族中倘有是非争端, 须遵族总、房长理剖, 不准鸣外客, 酿成讼端。”^{〔27〕}

大多数的家族内部已经有了分级管辖。房长等人为第一级, 族长为第二级。族人有事应先向房长等人举告或投诉, 由他们来裁断。不服其裁断才可向族一级上诉。对越诉者要惩罚。明代正统时的安徽罗氏规定, “公议: 小嫌平之房长, 大故质之族长。若不令与闻, 随然构讼, 曲者固从重怨, 而直者亦必议罚。”^{〔28〕}道光到光绪间的宁乡熊氏规定, “凡遇有不守家规者, 该先鸣本房房长理处。不合者, 始许鸣族长。如不由房长越鸣族长, 族长仍仰房长理斥。”^{〔29〕}

司法人员在检察、审断中的责任在家族法中也有规定。例如, 对赌博、烟馆坏俗等要禁革, 房长负有纠举的责任。“着各房长清查报族, 共同处罚, 不得推诿, 亦不得徇碍优容。倘其房长知而不报, 除斥革外, 另行处罚。”对族中溺女, “其房长知而不报, 一经查觉, 斥革外另议罚处。”^{〔30〕}

房长不按法条办事要受惩罚。“房长有出心入人条规者, 分别跪责外, 即另举廉明公正人承当。如无心误人条规及年六十以上者, 止另举, 不坐跪责。”^{〔31〕}

(四) 主要司法程序^{〔32〕}

1. 纠告

家族司法从告诉开始。大多数家族法规中都允许自己投诉, 对于近亲间分家、钱债、相盗、轻伤害等小事或轻微不孝父母等恶行, 家族法一般实行亲告乃受的原则。但大多数争讼由纠举、举告产生, 其目的在于维护家族内部秩序。

对家族中的违反伦常的犯法行为, 即使只针对个人, 族规中也有专门的要求族人举发的规定。如规定子孙有不孝之罪而父母隐忍, 族人就应“不时举发, 不容姑纵。”^{〔33〕}但更多的举告针对的是危害家族利益的事。

凡有碍族事的重罪多以家长或专司人员纠举为主。如湖南映雪堂孙氏家法规定: “(对于忤逆父母、凌辱尊长者) 其房长如见此等, 不待父母尊长之投诉, 便自行鸣集族总、各房长等, 着真处治。……(对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流入贼匪者), 或于族内一经捉获, 与外姓捆拿交族, 其

〔23〕《浙江烛溪胡氏宗谱》, 卷三, 《族规》。编号 830。

〔24〕《安徽庐江何氏大统宗谱》, 卷八, 《训言》。编号 778。

〔25〕《安徽桐城青山何氏支谱》, 卷二十六, 《族规》。编号 762。

〔26〕《长沟朱氏宗谱》, 光绪三十三年本, 卷二, 《祠规》。

〔27〕前引〔17〕, 《映雪堂孙氏家法》。

〔28〕《安徽无为罗氏四修家谱》, 卷五, 《谱例》。编号 754。

〔29〕《宁乡熊氏续修族谱》, 光绪十年本, 卷八, 《祠规》。

〔30〕〔31〕前引〔17〕, 《映雪堂孙氏家法》。

〔32〕费成康教授最早注意到了家族司法中的程序问题, 作了简单却较全面的叙述, 详见前引〔3〕, 费成康书第五章。本文出于概述的需要, 引用了该书的一些资料, 为免烦冗, 不一一注出。

〔33〕《武进汪氏合谱》, 1941年本, 卷一, 《宗禁》。

房长鸣集族总、各房长等，公同议处……”

对举告有几项原则性的要求。除了诬告反坐等一般原则外，家族司法最有特色的是亲属之间不许相隐，即不许家长、房长、族长等包庇族人违反家法族规的行为。润东刘氏规定，如有族人聚赌抽头、开设妓馆、窝留盗贼，以及流入娼妓、为人奴仆等，本房中人主要是本房的尊长须禀报宗族。隐瞒不报者，便同样要被削谱、究办。^{〔34〕} 东阳上璜王氏规定，如果子孙充当优伶之类，本房隐瞒不报，不予以削谱之罚，就要“罪坐本房”。^{〔35〕} 又山阴州山吴氏规定，如族人违反家族法而本支房长容隐要并罚房长；子孙得罪祖父而其容隐，就要并罚祖父。^{〔36〕}

不许亲属容隐除了考虑到家族法的切实施行需要族人要平等对待之外，还有怕因重罪而牵连其他族人的考虑。如结交匪类、信邪教等是重罪，“一朝破露，小及一家，大及同族”都要受罚。故对此要求“该房长及亲属父兄不得纵庇，押送交祠处治，取具悔结，并取亲属父兄约束保结，交族长收执。……倘怙恶不悛，祸酿不测，该房长通知族长，解究求办，以免株连。”^{〔37〕}

总而言之，家族法内容中关于纠察、举告等规定是非常严密的。

2. 传唤

如果是自诉的争讼，自然是当事人自己就会来候审，有时也要由族长等传唤。桐城柳峰朱氏规定，被告“自应一唤即到”。如果确实有事外出，准予在下次祭祀之日裁断。要是“仍唤不到”，说明他“情虚”，或是“藐视族决”，因而要受到处罚。^{〔38〕} 而在纠举引出的争讼中，就会强制被告到案。有的家族法规直接规定了将不孝不悌、凌辱尊长、不务正业等的族人“扭送宗祠”或“捆拿来祠”。^{〔39〕}

负有审断责任的尊长也应准时到祠堂议事。遇有他事不能到时，也应委派合适的人来替补。否则，他们也会受到罚出祭祖香之类的惩罚。^{〔40〕}

3. 审理

不同于一般的家庭内部的处理，家族一级的审理比较正式、复杂，有一些程序上的要求。

家族审判和执刑的场所主要是祠堂或家庙。元代时的盘谷《高氏新七公家训》最早提出要“会集宗祠，告于祖考，惩以家法。”海城尚氏要求后世子孙，“所犯传齐尔辈弟兄，带赴家庙祝告，共同询问”，“执赴家庙，公同密审”。

有的家族法中专门订有《祠规》，对审断案件有详细规定。如前引宁乡熊氏的《祠规》：“族之有祠，所以妥先灵而奉祭祀；祠之有规，所以昭谨守而垂久远也。……合族立族长，各房立房长，经理房族诸事故外，立执刑祠壮，专司杖责。……责具等件必须备藏于祠，临时告请于祖，即用于庙。……家法拟责（板）、跪、枷三条。责分五等，自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一百满。跪分三等，自一炷香、二炷香、三炷香止；枷分三等，自一月、两月、三月止。”这样的祠堂充满了杀气，令人生畏。

祠堂审案子就像衙门一样。湘乡七星谭氏的《祠规》对此有具体的要求：户长、族尊坐于上之中偏，族中兄弟子侄，序以昭穆，东西列坐。众多两层、三层，公同静听。原、被告跪着陈述，不得抢白。凡处断，但听户长、族尊吩示，无论原、被告及列坐的族众均不得喧哗。族众中

〔34〕《润东刘氏宗谱》，光绪六年本，卷一，《族规十则》。

〔35〕《东阳上璜王氏宗谱》，光绪七年本，《凡例》。

〔36〕《山阴州山吴氏族谱》，1924年本，《家法续编》。

〔37〕前引〔29〕，《宁乡熊氏续修族谱》。

〔38〕《桐城柳峰朱氏宗谱》，光绪二十八年本，卷一，《祠规》。

〔39〕《济阳江氏宗谱》，光绪二十八年本，卷一，《祠规》。

〔40〕《余姚兰风沈氏家谱》，光绪二十八年本，卷一，《宗规》。

“或有末言可参者，须俟户长等吩示后方可徐进一说，不许众口哢哢”，违者将予以处罚。^{〔41〕}如再陈列上若干刑具，站立几名专司杖责的“祠壮”，比之县衙公堂真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了。

族中审理争讼，也分大事小事。一般小事由族中尊长独任审理，自己决定轻微惩罚。较大的争讼，尤其是涉及合族利益的大事或处死族人等，都要实行合议制。前引的各种材料里到处都可见到会讯、会议、公论、公审或全族公议等字眼，即各族长、房长及族中的执事会审。清代嘉庆时的高仓氏规定，“凡族中有不遵法律，败坏伦常，或做贼放火，任意邪行者，全族公议，立刻处死。伊家属不得阻挠。”^{〔42〕}

家族司法也注重证据。对于死罪的处理更为慎重。海城尚氏要求，“倘有败伦伤化事关彝常者，尔等照前执赴家庙，共同密审，务宜要对证确实，方许公验勒死。”

在以不孝、忤逆、通匪等重罪指控家人、族人时，要由合族之人共同证实才能认定。如吴中叶氏规定，告子不孝父母时，家族长要集其近亲，“讯之果无异辞”，才可处罚。^{〔43〕}洞庭安严氏规定，遇有父母指控其子“大不孝”时，族长须“合族查明，均无异词”，才可鸣告官府。^{〔44〕}会稽邹氏规定，要以忤逆翁姑、祖翁姑之罪来休弃妇女，必须“显有实据，众所共知者”。^{〔45〕}这说明对重罪的处罚还是非常慎重的。

4. 裁断

家族司法中的裁断要否据规条明文，情况不一。

有些族规对惩罚有明确规定，族长等只需按条文执行就行了。如常州费氏对忤逆不顺的子孙，“初犯责四十板，锁祠内一月；再犯责如前，公议暂革出祠；三犯鸣官处死。”^{〔46〕}

多数家族中，族规仅说要给予惩罚，或说明给何种惩罚，但由族长或尊长自由裁量惩罚的幅度。这时的随意性就较大。

在处罪和量刑较重时，族规多数要求在裁断时要有公议。如江都孙氏规定，“议定不孝忤逆之子，重则重处，轻则轻治，”即由族尊与合族人公议轻重。当然，参加公议的人都是尊长，“族中公议，不许卑幼喧哗，犯者议罚”。^{〔47〕}

在自由裁量或公议刑罚时，家族法定了几条大致的原则。

一是有服加等。即根据伤害的对象来决定惩罚的强度。前述余姚兰风沈氏规定，“殴辱尊长，亦必视其亲疏名分，分别议罪。”

二是允许株连。由于家族内部亲、姻关系密切，尊卑间要求服从，因此罚及于有管束责任者规定较多。如妇女犯法株连其夫男、父兄、或儿子。夏口汪氏规定，“妇人不孝忤逆、悍泼凶恶者，责及其夫或房长，无夫者责其子。”^{〔48〕}宜兴卢氏规定，“妇人不敬公姑者，夫妻并惩，通族议罚。”^{〔49〕}又如子弟犯法株连其家长父兄。东阳上璜王氏规定，子弟犯嫖、赌两事，责在父兄。又如奴仆犯法株连主人。^{〔50〕}山阴州山吴氏规定，工仆下人“若有冒犯家主同宗之人者，量责。若家主庇护及故纵者，并罚。”还有一人受过，罚及全家者。如紫江朱氏规定，族中有人为娼为

〔41〕《湘乡七星谭氏五修族谱》，1944年本，卷首，《祠规》；卷二，《节录旧规参以新议》。

〔42〕《高仓氏族谱》，卷十。编号965。

〔43〕《吴中叶氏族谱》，宣统三年本，卷一下，《宗约》。

〔44〕《洞庭安严氏六修族谱》，1931年本，卷十，《族规》。

〔45〕《会稽邹氏宗谱》，光绪二十七年本，卷首，《凡例》。

〔46〕《毗陵费氏重修宗谱》，同治八年本，卷一，《宗规》。

〔47〕《江都孙氏宗谱》，光绪八年本，卷一，《条规》。

〔48〕《夏口汪氏宗谱》，1928年本，卷一。

〔49〕《宜兴卢氏宗谱》，光绪十八年本，卷一，《宗祠诫约》。

〔50〕前引〔35〕，《东阳上璜王氏宗谱》。

盗，除将其本人送官究治外，还要“将其家除名，不使人祠祭祀、分胙”。〔51〕

三是上诉加刑。此来自于维护尊长权威的需要，也来自于抑制亲人之间争讼的目的。如对兄弟之间争端的剖断，“如不服，拘理者许房长竟禀族长，会同宗子、家相、一族之人（再审），不问是非，各笞数十，然后辩其曲直，而罚其曲者。”其考虑是“兄弟天合，敬爱本于性真。稍有不合，皆由见小。”〔52〕即二人都有过错，都笞打一番，再辨曲直。

其他原则还有累犯加重。此为中外通例，家法亦然。前引案例多处体现此原则，故不多述。

5. 执行

多数家族规定了告祠这一程序，即禀告祖宗后再去执行惩罚。明代庞氏家训中规定，对故违家训的子孙，应在“会众拘到堂”，“告于祖宗”后再“重加责治”。〔53〕洞庭安严氏在宗祠中“庭责”有过失的族人前，也要先“告于庙”。尤其是在将不法子孙送交官府惩办前，更是如此。如吴中叶氏规定，在告祠仪式上，大宗子等人要禀告祖宗在天之灵：子孙们出于无奈，只好把害群之马送交官府治罪。

执行惩罚也多在宗祠之中进行。许多家族都规定，应将违反家族法的子孙带至祠堂惩处。个别家族还将宗祠当作监房，拘禁受罚者。有的家族，如交河李氏还迫令受罚者长跪于宗祠门口，受族众的羞辱。〔54〕有些较重的惩罚还要由族众共同执行，表示全族共弃之，也表示祖宗对他们的惩罚。族长也愿意借族众的力量执行其裁断。如山西潞城邓氏规定，违犯族规者若不服惩处，族长等就可以召唤族众“鸣鼓共攻之”，并将其“解祠治责”。〔55〕

祠堂里一般还备有司法器具。最常见的是棍棒、竹板等。有些器具还是专门请官府允许配备的。如前引宁乡熊氏就从县令那里求得许可，在祠堂里置备了竹板、木枷和祠壮号褂。有了这些械具和官衣，在祠堂里就可以对家族长的裁断进行执刑了。

三、明清家族司法的特点及与州县司法的关系

（一）典型的纠问式司法

明清家族司法最鲜明地反映出了中国古代社会司法的基本特点。家族长在本族内既是行政长官，又是司法长官。他们都有检察、纠问、捆送以至责打不法族人的权力，在审断时又有议决的权力，并在审断后直接执行或送官。司法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他们的身影。而族众既是他们的晚辈，又是他们治理的对象，在司法中又是他们的犯人，数种身份集于一身，自然只有俯首听断的份了。其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借助公意与祖意的惩罚

家族司法强调公众意志和祖宗意志，使得被罚者无话可说。

首先，这是公意之罚。“族中有真正人命，合族公首，到官依律治罪。”族人中“至为强盗者，赃真事确，合族公同打死。如失主首报到官，合族公举，决不宽饶。”〔56〕族长决断而“原被有刁抗不服者，族中鸣鼓而攻”。（对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流入贼匪者），“其房长鸣集族总、各房长等，公同议处，迫令其父兄伯叔至亲人等举手，筑（活埋）、溺（沉潭）两便。”“……子孙

〔51〕《紫江朱氏家乘》，1938年本，卷四，《旧谱家规》。

〔52〕前引〔13〕，《余姚江南徐氏宗谱》。

〔53〕庞尚鹏：《庞氏家训》，《中国古代家训》，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年版，第265页。

〔54〕《交河李氏八修族谱》，1937年本，卷一。

〔55〕《潞城邓氏宗谱》，1948年本，卷一，《家规》。

〔56〕《江苏南通吕氏宗谱》，编号10426。

经犯前项过恶，即系忤逆祖宗，非我族类，除奸盗听族长、房长率子弟以家法从事外，余犯与众黜之。生不得齿于宗间，歿不得附于家庙。”〔57〕

在各种家族法规中，凭公捆送处死、公同稟请处死等字眼随处可见。这里族众的意志是最高的。只要是大家认定某人该死，此人就死定了。前引高仓氏规定，对有重罪者，“全族公议，立刻处死。伊家属不得阻挠。”不光家属不得阻挠，甚至还要让他们表示出是心甘情愿地大义灭亲，即“迫令其父兄伯叔至亲人等举手”，同意对自己的亲人活埋、淹死。

其次，这是祖意之罚。在祠堂中进行处罚，代表了祖宗的意志对不孝的后世子孙的惩罚。可以说，所有的家族法都规定了将家庙或祠堂作为审判场所和惩戒场地，并以家长等祖宗直系血脉传人来审判族人。开审前要将犯者唤至或捆送至祠堂，家族长等合议断罚在祠堂，族众发表意见在祠堂，对有过者训斥、杖责、枷责等也在祠堂内或祠堂大门口，对不改者书其名贴在祠堂门外，在考虑对犯法族人送官处死时也要“告祠”，表示祖宗弃之。总之，这一切都是在祖宗之罚的名义下进行的。

众人皆曰可杀，则杀之；祖宗亦曰可杀，亦杀之。费成康先生指出，“执罚舞台的广阔，特别是执罚队伍的群众性，构成了家法族规的一大特点。”〔58〕这句话说得颇有道理。

2. 贤能司法而非专业司法

家族司法中，对家族长或专门的司法辅助人员强调他们的年长、公正、贤能及为众所推举性，而不是非要了解法律。

对家长要求最高。家长须是“昭穆名分有德者为之”。他必须“谨守礼法，以制其下。”“专以至公无私为本，不得徇偏。”“当以至诚待下。一言不可妄发，一行不可妄为，庶合古人以身教之之意。临事之际，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须以量容人，常视一家如一身可也。”

对司法辅助人员也强调其德才品行而能服众，不重专业知识。如江州陈氏《义门家法》中的主事、副事，“不以长少拘之，但择谨慎才能之人委之”。握赏罚之二柄的库司“亦不以长幼拘，但择公干之人”。浦江郑氏《义门规范》中的典事“必选刚正公明、材堪治家、为众人之表率”，监视“择端严公明、可以服众者”。又如安徽祁门陈氏《文堂乡约家法》中的约正副，“择年稍长有行检者为约正，又次年壮贤能者为约副，相与权宜议事。在约正副既为众所推举，则虽无一命之尊，而有帅人之责。”

由于上述人员都是贤能且众举之士，所以家族司法的结果一般也都能为族众所接受。他们虽然有较大权力，但同时也有很重的责任，如有过错、失职，也都要受到惩罚，甚至撤换。

如族长要受房长的制约。“族长齿分居尊，统率一族子姓，评论一族事情”，是最高的长官。但如他“萎靡不断，依违是非，或私受嘱托，又恃尊偏执，皆不称职”之时，“许各房长会集公议”。〔59〕

议事不到要受罚。“族内有事商榷，当集族尊、族贤协同酌夺。……不得退避观望，不得徇情缄默。倘尊贤内有托故不到，查出罚其一年之胙。”〔60〕

司法人员不合格要被撤换。如家相之职虽得与族长等相抗，但若“窥避伴食，庶称斯职”，就可“更置之”。对监视等人员的要求是“有善公言之，有不善亦公言之。如或知而不言，与言而非实，众告祠堂，鸣鼓声罪，而易置之。”他们为族众所举，也被族众所制，完全是义务性的。

明清家族中纠问式司法的表现还有不重视严格依程序办事、证据查明不讲规则、审断中完全没有辩论等，由于篇幅原因，此处不赘。笔者将另文专门探讨。

〔57〕 出自休宁范氏《林塘宗规》等。

〔58〕 前引〔3〕，费成康书，第153页。

〔59〕 前引〔13〕，《余姚江南徐氏宗谱》。

〔60〕 前引〔19〕，《东粤宝安南头黄氏族谱》。

（二）家族司法与州县司法的关系

家族司法与国家司法的关系问题历来受学界重视，前人研究甚多，笔者亦有专文论述。本文限于篇幅，此处只就家族司法与州县司法的关系做一简明的分析。^{〔61〕}

明清两代重视通过乡约、里保甲等组织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许多时候家族组织与乡里自治一体化。明洪武时颁行《教民榜文》，强调“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凡民有陈诉者，即须会议，从公剖断，许用竹篦荆条量情决打。”^{〔62〕}这些政策表明国家支持里甲老人在裁断民间纠纷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朝廷又倡扬义门郑氏之家范，鼓励宗族自立族规，这就把乡里自治和宗族自治结合了起来。

明代中后期制定的家族法多赋予族长以族内司法的权力，使家族内部的司法成了州县司法的最初的防线。这一点可以从家族申请政府批准族规而政府通常给予允准的事实表现出来。

佛山冼氏建家庙，立宗子，申请知府给宗子以执照，许其对“故违圣谕，阻宗法，坏家训”而又不改的族人“具呈究问如律”的权力。广州府于嘉靖中照依所请，并准另两位生员“学成行立，许为族正，以辅宗子”。^{〔63〕}

安徽祁门奇峰郑氏向地方政府申请堂规批文称：“……又立堂规数十条，约束合族人心。然非仗官法，莫知畏从。……中间遵依者固有，不悛者尚多。为此赴府主案下，乞严给帖附照行。”官府认为此举“皆有裨于民风，且无背于国法，……（并准）祠内事理，一体遵守施行”。此后，县里又再次批文，同意“给帖付族老郑卷等收执，永为遵守。如有故违，许令族老、该管人等呈来，以凭究问施行……。”^{〔64〕}

徽州歙县朱氏万历年间申请批准族规。其约正朱文谟同族长朱明景连名请示称：“本家子侄丁多不一，恐有不务生理、横暴乡曲（等各种恶行发生，故）……祠立家规，犯者必戒。恐有刁顽违约，不服家规诫罚，仍肆强暴，不行改正，虑恐成风，……（故申请）恩准申祠规赐印、赐示、刻扁张挂，以儆效尤，概族遵守。”县府批示，“拟合给示严禁。为此示仰朱姓通族人知悉。务宜遵守家规，敢有违约不遵者，许约正、族长等指名呈来，以凭究处，以不孝罪论，决不轻恕。”地方官对朱氏的支持，不仅是支持族权，更是在维护乡约制度，以维护地方秩序和良好风俗。^{〔65〕}

地方官支持家族长的内部治理权力与确保政府户役征收有关。长沙檀山陈氏送官的《族约议》中说：“宗子主祭大宗，在诚心以凝一家之福；族正主盟族约，在正心以端一家之本；户首主司户役，在秉公心急公家之务。”此后，该约呈县通过，“仰户首照依条款，一一举行。如有户丁抗违，许指名具呈，以凭惩究，付照。”这表明官府重视的是户首，是户役的落实。^{〔66〕}

在批准家族规范赋予家族长权力之时，地方官还给家族以内部刑罚的权力。前引清道光年间所修的宁乡熊氏族谱中有“请刑具以肃祠规”的禀词。自陈虽已立家法，但“因族繁散居宁益各处，贤愚不一，诸如此弊，恐难概免。请于祠内设立刑具，以便刊谱，临时酌用”。地方官员批示：“子弟偶有过犯，应由父兄治以家法，房长户族严加教诫。如实系藐法妄为，及为匪为盗，自应宗祠设立刑具。准请存案。计开刑件：小刑竹板两幅，木枷两幅，祠壮号褂四件。”这就使

〔61〕 参见前引〔1〕，李交发文；前引〔3〕，费成康书，第七章相关内容；前引〔20〕，常建华书，第六章，第七章；笔者的论文是《家族司法与国家司法的冲突与融合》，《湘潭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62〕 《教民榜文》于洪武三十一年颁行，是年三月十九日朱元璋颁旨阐述了其乡里之治的思想。参见《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十年八月辛亥及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63〕 《岭南冼氏宗谱》，卷三，《家庙照帖》，转引自前引〔20〕，常建华书，第339页。

〔64〕 前引〔20〕，《奇峰郑氏本宗谱》。

〔65〕 《朱氏祠规》，载张海鹏等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第32页。

〔66〕 《族约协议》见万历《檀山陈氏族谱》，原载〔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三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版，第303页。转引自前引〔20〕，常建华书，第340页。

得家族内部的司法惩罚措施得以在家族内部实现。

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明确向百姓表示自己就是家族长的后盾，绝了百姓上诉的念头。道光时香山麦氏子弟不服裁断而向县衙呈控时，县令周某谕令说，族人“倘敢不遵族议，妄行构讼，许族中衿老轻则革胙，重则家责或稟赴，本县定即从严究处，决不姑宽。”有的地方官干脆就把乡里的纠纷解决完全推给家族，自己落得个清静不管事。清代后期，台湾淡新厅对于一郑性不法子孙的案件批示：此人“果属不法，叠害族亲，尔等既为族、房长，尽可以家法处治，奚庸存案”。〔67〕在此，家族内部司法实质上成了州县地方司法的必要的一部分了。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state authorities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control over societies in remote country areas. They encouraged the clans to work out regulations in their genealogies to restrict their clan members, and entrusted the clan elders the power to verdict and enforce such regulations. Henceforth, family judicial adjudication came into being and continued to develop. The famil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owed strong continuity of those famous family laws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from which many basic institutions and principles in the family judicial adjudication were originated. The famil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carried forward the basic spirit of those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y were made more specified and their strength of punishment was further intensified.

The family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at period covered all the specifications within the clans about the judicial organization, auxiliary staff members, jurisdiction, lawsuit, hearing and adjudging the case, and the execution. The family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that time were characterized by the fact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within a clan was simultaneously the organization of judicature and the clan elder was the greatest authoritative in awarding and punishing the members of the clan according to all the regulations of the family stipulations and procedure. In family judicial adjudication, the clan elder played a leading role with various powers endowed to him. Local officials acknowledged his judicial effectiveness to various degrees. With striking characteristics, family judicial adjudication had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judiciary activities at the level of state or county in the ancient time.

Key Words: family laws and regulations, legal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amily judicial adjudication

〔67〕 以上二例，前者见《榄溪麦氏族谱》，光绪十九年本，卷一，《族规》；后者未查到原始出处，转引自前引〔3〕，费成康书，第174页。